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5022025YG00195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5年05月07日

用地单位	湖州凌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国家级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湖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出让合同编号：3305522025A21012
用地位置	湖州南太湖新区肖皇山单元WX-13-01-02K-1号地块
用地面积	115070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按容积率确定（按净用地面积）：容积率不小于1.5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变更决定书（地字第3305022025YG0019519-1号）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、附件

备注：总用地面积115070平方米，其中净用地面积112704平方米，代征绿化面积366平方米，代征道路面积2000平方米。

历次发证日期：2025年4月1日（原证），2025年5月7日（第一次变更）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